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450,000,000股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52,041,509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9月7日，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8,491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39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44,952,041,509元，已经全部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金额为0元，本行已将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页表格：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44,952,041,5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952,041,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年：44,952,041,509					
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0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补充其他 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6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84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交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通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通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84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交通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交通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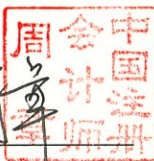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



胡 亮

注册会计师



周 章